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共计人民币 8829 万元（包含利息），控股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_____

余超生_____

陈名芹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